# 永靖县民政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

# 工作年度报告

为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永靖县201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及《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保障任务分工》要求，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有效保障了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，现将今年以来的政府信息报告如下：

1.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**

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7条。主动公开信息包括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双拥优抚安置、基层政权建设、婚姻登记、收养登记、社团民办非企业登记等民政业务办理程序、依据、时限、审批结果等。

**（二）回应解读情况**

回应救灾、社会救助、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、优抚等涉及本单位职责的公众关注热点1次。通过广播电视发布政策解读稿件2篇。

**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件2件，均属于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府信息。

**（四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**

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（五）举报投诉情况**

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或投诉。

**（六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**

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免收费用。

**（七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**

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专门机构1个。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11人，其中专门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4人，兼职7人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。

**（八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**

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1次，举办培训班4次。接受培训人员120人次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靠实工作责任。**及时调整充实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股（室）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形成了局长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股室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。同时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**（二）关注民生热点，加大公开力度。**及时更新部门工作动态，及时公开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、救灾、优抚安置等申请审批流程，审批依据、办结时限、审批结果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通过广播电视、宣传册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，多方位对文件进行解读，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。

**（三）健全工作制度，规范公开行为。**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、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作出明确规定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审查，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存档备查等工作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5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有：公开的内容不够及时，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等。今后我局将以便民利民为宗旨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让群众更多的参与到政务公开中，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，把政务公开建成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。

永靖县民政局

2016年3月11日